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08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1 **主席：**

2 好，林卓廷到了。

3 早晨，阿廷，多謝你。如果你要咖啡或茶的話……我們是否
4 有咖啡和茶？

5 **林卓廷議員：**

6 不用了，主席。喝水便可以了。

7 **主席：**

8 如果你 ready 的話，我們便可以開始。

9 阿廷，我們上次是根據 Rules of Procedure 第 49B(2A)條就
10 贲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召開研訊，很多謝你今天出席第二次研
11 訊。你上次以宗教儀式宣誓，你想繼續以宗教儀式宣誓嗎？若
12 是，便先開始宣誓，還是你想以另一種儀式宣誓？

13 **林卓廷議員：**

14 主席，我並沒有轉換宗教。

15 **主席：**

16 OK。那麼你可以站起來。

17 **林卓廷議員：**

18 本人，林卓廷，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
19 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20 **主席：**

21 好的，謝謝你。

22 我們開始，你是否需要先發言，然後我們才向你提問？

23 **林卓廷議員：**

24 主席，不如我請各位同事先發問，我再看看最後是否有需要
25 作補充，好嗎？

26 **主席：**

27 我們會在 10 時 45 分結束研訊，那麼你的發言大約需時多
28 久？

29 **林卓廷議員：**

30 我要看看你們有多少提問，主席，我評估不了。

31 **主席：**

32 你想要多少分鐘，不是要你評估？

33 **林卓廷議員：**

34 對不起，主席.....

35 **主席：**

36 我們會先向你提問，由你回答，然後你需要多少時間發言，
37 例如 5 分鐘或 7 分鐘？我們便預留時間給你。

38 **林卓廷議員：**

39 你的意思是最後的結論？

40 **主席：**

41 是的。

42 **林卓廷議員：**

43 OK，明白。我想我的結論可能在 10 分鐘之內。

44 **主席：**

45 好的。那麼我們提問至 10 時 40 分吧，預留 10 分鐘讓阿廷
46 發言，好嗎？

47 OK，誰先開始提問？

48 **林卓廷議員：**

49 主席，廖長江議員上次是否還未完成提問？

50 **廖長江議員：**

51 其實我覺得你已回答了，不過你說還未答完……或許我讓你
52 再次回答。

53 **主席：**

54 你再問一次，好嗎？

55 **廖長江議員：**

56 我也不太記得該問題。

57 **主席：**

58 不記得問題。那麼，待你找到你的問題後再提問吧。誰想提
59 問？

60 **廖長江議員：**

61 或許我讀一讀上次研訊的紀錄本吧。紀錄本是這樣寫的，我
62 說："OK，其實你剛才提的兩件事，即加入'不造成利益衝突的
63 情況下'，以及'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兩點，正如你剛才所說，
64 似乎梁振英先生之前已經說過，對不對？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65 我想問的是，其實我覺得他的修訂有很多方面都是吹毛求疵，
66 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但是，他原先的，請翻看 I(a)項，他說，'梁
67 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其實這兩個是非常
68 廣泛性的一句，其實已經包含你剛才所說的兩點。即他現在具
69 體寫出來的話，並不是他將之前沒有的東西，現在加入去，其
70 實這一句已經廣泛至包含你剛才說的兩方面的事。你是否同意
71 這個說法？"接着主席說："林議員。"

72 **主席：**

73 林議員。

74 **林卓廷議員：**

75 明白。

76 主席，廖議員的提問，具體而言，就是關於"梁先生與 UGL
77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這新增條款其實已很廣泛，包
78 含了該意思。但我想說的是，提出這樣的寫法，其實我覺得是

79 對梁振英有利，因為當中只提及有否簽訂及執行協議。我估計，
80 簽訂協議那部分應沒甚麼爭議，因為梁振英也說那是他的簽
81 名；但在執行協議方面，梁振英一直說自己未有執行這項協議，
82 所以並沒有利益衝突。但這項修訂條款並沒有說明簽訂協議本
83 身，即使無須履行當中的工作，簽訂這項協議本身的利益衝突
84 情況，即是說梁振英作為特首，他之前與私人財團簽訂協議，
85 因為這項協議承諾提供服務，而最後該財團不需要他進行具體
86 的工作，但卻繼續向他支付金錢，這一點已是利益衝突。但是，
87 周浩鼎提出的文本修訂並沒有提過我剛才所說的那個利益衝突
88 的概念，只是說他有沒有簽訂及執行協議，這點也能對照梁振
89 英一直公開的解說，所以我認為是對梁振英有利。

90 **主席：**

91 副主席。

92 **廖長江議員：**

93 跟進這個問題，請你看看資料文件夾第 10 號文件，即是"周
94 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
95 建議"。我看到有一些紅色的文字，我 assume 這些是他的修訂，
96 是嗎？大家看看 I(a)項中刪去的一段："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
97 及/或執行 UGL 協議"，大家看到這句嗎？這是刪去的一段。但
98 是，他卻在 I(b)項加上："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
99 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其實他把那一句刪除後，在 I(b)項加
100 回去了，你看到嗎？

101 **林卓廷議員：**

102 看到，主席。

103 **廖長江議員：**

104 是嗎？我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105 **主席：**

106 林卓廷議員。

107 **林卓廷議員：**

108 對的，主席，我看到。

109 **廖長江議員：**

110 OK，其實並沒有刪去任何內容，在這方面亦未必增加過任
111 何內容，是嗎？

112 **林卓廷議員：**

113 但是他在其他方面增加了內容，主席。

114 **廖長江議員：**

115 我知道，我知道……當然是這樣。

116 我們看到整頁有很多紅字，背後的一頁也有很多紅字，這是
117 增加的內容，是不是？同意嗎？

118 **林卓廷議員：**

119 當然同意，主席。

120 **廖長江議員：**

121 那麼我可否這樣說或理解？其實他並沒有在這份文件中刪
122 除任何內容，即沒有減少調查範疇，反卻增加了調查範疇。看
123 過這份文件後，我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124 **林卓廷議員：**

125 主席，我認為不能這樣理解，因為他所增加的內容會影響調
126 查的方向，亦可能會令調查方向走進死胡同，即是並非增加內
127 容便不會有問題，因為所增加的內容是不正確的。而且，最重
128 要的一點是，大家翻看我的書面陳述書，他說這份文件由始至
129 終也是他自己做的，是他自己的意思。我在我的書面陳述書內
130 列舉了很多例子……

131 **廖長江議員：**

132 但我們現在並非討論這個問題。

133 **林卓廷議員：**

134 我想說的是，如果整份文件也是周浩鼎自己的意思，而這是
135 真確的話，便沒有問題，但他所說的卻是謊言，正在欺騙我們
136 的委員會。

137 **廖長江議員：**

138 這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當然會處理，他有沒有說謊是另一個
139 問題。我們想了解的是，我們可否這樣說，他的那些修訂並沒有
140 減少調查範疇，即秘書處原先擬議的調查範疇並沒有減少，
141 這樣理解是否對呢？

142 **主席：**

143 卓廷。

144 **林卓廷議員：**

145 主席，我要就此逐點核對一下，才能提供較準確的答案，我
146 會以書面再補充這一點。

147 **主席：**

148 好的。

149 **廖長江議員：**

150 好的。當然，如果你說增加內容後會影響調查方向，甚至會
151 歪曲調查方向，這論述我是理解的。但是，我只想問一問，他
152 這些修訂是不是沒有減少調查範疇呢？

153 你以書面作補充吧。

154 **林卓廷議員：**

155 主席，我會就這點再作補充。

156 (會後補註：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回覆秘書處他沒有
157 補充資料提供予調查委員會考慮。)

158 **主席：**

159 好的。

160 **廖長江議員：**

161 我的提問暫時到此為止。

162 **主席：**

163 Dennis。

164 **郭榮鏗議員：**

165 多謝主席。

166 我只想簡短地向林議員提出數個問題。你剛才說過你認為
167 周浩鼎議員曾向專責委員會說謊，你可否詳細解釋你的意思是
168 甚麼？

169 **主席：**

170 林議員。

171 **林卓廷議員：**

172 主席，如果大家看過我的書面陳述書，當中提到專責委員會
173 2017年4月25日的會議，其實是由第2頁……

174 **主席：**

175 等一等，大家看看第8a號文件，好嗎？阿廷，繼續。

176 **林卓廷議員：**

177 大家可從第2頁開始，在第1點至第8點內看到，我列舉了
178 很多例子，全都是周浩鼎的說法。他一直說那些是他的意思和
179 改法，而第8點是最明顯，他說作為這些修改的起草者，請原
180 諒他有他的堅持。大家也可以從專責委員會當天的會議紀要清
181 楚看到，該份會議紀要多次顯示這些是他就秘書處擬備的主要
182 研究範疇的中文本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可在時間標記為
183 000519的部分中看到。

184 **主席：**

185 即第9號文件。

186 **林卓廷議員：**

187 我不逐一說明，我多舉一兩個例子吧。在第 4 頁時間標記為
188 012441 的部分當中，"周浩鼎議員重申其立場，認為專責委員會
189 應採納其就第 I(d)項及第 I(e)項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擬議新訂
190 第 II(c)項"。他從來沒有提述過該份文件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在
191 聽取梁振英或特首辦的意見後增添了內容。他一句也沒有這樣說過，
192 反而不斷強調那是他的建議，是由他草擬的文件；但這並非事實，
193 而這正是關鍵的隱瞞。所以，我覺得他是在欺騙我們的專責委員會，
194 正常人也會有這樣的想法。

195 **主席：**

196 Dennis。

197 **郭榮鏗議員：**

198 多謝主席。總括而言，林議員，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串
199 通梁振英先生，以嘗試或意圖嘗試影響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或
200 調查方向？

201 **林卓廷議員：**

202 很明顯是有的。

203 **主席：**

204 OK，Dennis，可否不 draw conclusion.....

205 **Mr Dennis KWOK：**

206 I am not drawing a conclusion.

207 **主席：**

208 不是，我只是想提醒大家。

209 **郭榮鏗議員：**

210 我問他有沒有。

211 **主席：**

212 好的，OK。

213 **郭榮鏗議員：**

214 他最後也要自己回答的。他是否可以再次回答我的問題？或
215 許我重覆一次：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串通梁振英先生，以
216 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217 **林卓廷議員：**

218 當然有。

219 **郭榮鏗議員：**

220 你是否可以解釋原因？

221 **林卓廷議員：**

222 因為現在說的是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研究範疇是影響着
223 整個調查的方向，而周浩鼎是秘密地與梁振英接觸，並將該份
224 相信是由梁振英有份參與或草擬的文本交予專責委員會，而他
225 並沒有申報這份文本是有被調查人梁振英參與其中，或是由他
226 草擬。其實這份文本——我已列舉多個例子，我認為是偏向有利
227 梁振英，我在上次會議上已提及。再者，我再多舉一個例子，
228 即是各位的 file 上第 9 號文件……

229 **主席：**

230 我們一起看看。

231 **林卓廷議員：**

232第 9 號文件的第 3 頁，以及附件當中"會議過程"記載，
233 他提出需要一併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七條.....

234 **主席：**

235 (c)項。

236 **林卓廷議員：**

237的立法原意。

238 **廖長江議員：**

239 哪裏？

240 **主席：**

241 第 9 號文件的第 3 頁。

242 **林卓廷議員：**

243 是的。即是說，主席或法律顧問當時已經認為沒有需要研究。

244 **廖長江議員：**

245 哪裏？

246 **主席：**

247 你等一下，拿給……

248 **林卓廷議員：**

249 即《基本法》關於申報財產的條文的原意。他根本做了很多事，要令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無法聚焦，而且還要做一些既不需要、亦查不到最終結果的事，或許是他認為可能對梁振英有利的事，又或是梁振英認為對自己有利的事。

253 **主席：**

254 好，Dennis。

255 **郭榮鏗議員：**

256 如果該等修訂本身並非潛在對梁振英先生有利，你認為周浩鼎議員的做法本身是否構成與梁振英先生串通，藉以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259 **林卓廷議員：**

260 這當然是……

261 **郭榮鏗議員：**

262 即假設……

263 **林卓廷議員：**

264同意的。

265 **郭榮鏗議員：**

266 即使他提出的修訂所用的字眼對梁振英先生本身沒有客觀
267 的利益，依你的看法，這做法是否算是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
268 工作？

269 **林卓廷議員：**

270 我認為，第一，我不同意他所建議的文本對梁振英沒有任何
271 益處，首先，我不同意這個說法。

272 **郭榮鏗議員：**

273 明白。

274 **林卓廷議員：**

275 所以，我是不會同意他這次的修訂是不影響我們的調查。故
276 此，你的問題只是假設，而事實上，我認為他草擬的文本內容
277 是對梁振英有利的，只要一公開讓公眾知道，便會嚴重損害了
278 專責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單是這一點，加上他又隱瞞與
279 梁振英的溝通，從整件事來看，很明顯這是串通。

280 **郭榮鏗議員：**

281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是：某程度上，你是否慶幸這宗事件
282 被及早揭發，要不然你猜後果會是如何？

283 **林卓廷議員：**

284 因為最終的文本可能會以表決的方式通過，而我相信，因為
285 我聽了在席各位議員的發言，民主派的議員是反對的，而建制
286 派議員則是傾向支持為多，雖然有些人對個別的條款有保留，
287 但我相信他的大部分建議最終會獲得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
288 我們的專責委員會便要根據由梁振英參與草擬的研究範疇進行
289 調查，如果直至調查的中後期才揭發，原來研究範疇的文件是
290 由梁振英參與草擬或直接由其草擬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
291 員會是不能繼續進行工作，因為市民大眾會覺得，我們是聽命
292 於梁振英，以調查梁振英自己這一個嚴重的政治醜聞或指控，
293 那麼，專責委員會還可以如何運作下去呢？

294 **郭榮鏗議員：**

295 我沒有其他問題。

296 **主席：**

297 阿廷，我想問問，副主席剛才已向你說過，周浩鼎在最初草
298 擬的原有版本上，並沒有減少任何的內容，他只是加入他確認
299 是由自己提出的內容。你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接受
300 或不接受他所提出的，但最重要的——正如副主席剛才所說——
301 他並沒有減少到……

302 **林卓廷議員：**

303 主席，我想……

304 **主席：**

305 你明白我說甚麼嗎？

306 **林卓廷議員：**

307 我明白。我想請問在席各位或秘書處同事，是否可以向我指
308 出，他刪減過的所有內容是否已在其他部分補回呢？

309 **主席：**

310 我們……

311 **林卓廷議員：**

312 是不是有這個事實？因為我沒有逐字逐句核對，例如我從表
313 面來看的話，我不知道有否看漏眼，主席。

314 **廖長江議員：**

315 其實只是兩頁紙的內容而已。

316 **林卓廷議員：**

317 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

318 **主席：**

319 大家先翻看 8(a)，好嗎？應該是第 10 號文件。

320 **林卓廷議員：**

321 是的，第 10 號文件。我說的是，例如 II(e)項"就任行政長官
322 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這裏已被刪減，"就收取該款項一
323 事"及"利益"也已被刪減，那是否已在其他部分補回？

324 **主席：**

325 我們先看看。

326 **林卓廷議員：**

327 是這樣嗎？我又看不見有在其他位置補回這些文字。

328 **主席：**

329 我們收到你的意見。

330 **廖長江議員：**

331 實我們說的並不是字眼修改的問題，我只是說……

332 **郭榮鏗議員：**

333 規程問題。

334 **主席：**

335 規程問題，好的。

336 **郭榮鏗議員：**

337 目前究竟是在用誰的發問時間？因為副主席現時好像已經
338 開始了第二輪發問。

339 **主席：**

340 不是，因為你剛才發問完畢……

341 **廖長江議員：**

342 不，不是我發問……

343 **主席：**

344我便 take.....再跟進一下。

345 **郭榮鏗議員：**

346 我知道，主席跟進是沒有問題的，但為何你們好像輪流再對
347 他提問？我想明白現在到底是處於甚麼環節而已。

348 **主席：**

349 目前環節是我在向他發問，其後他回答我.....

350 **郭榮鏗議員：**

351 因為那個計時器沒有啟動。

352 **廖長江議員：**

353 我待會再問。

354 **主席：**

355 是嗎？我看不到那個計時器。即我是否已經發問完畢？

356 好的。那麼我跟進的問題，當作是我的時間，好嗎？因為我
357 提出的跟進問題，他們沒有計時。不要緊，如果由我提問的，
358 當作是我的時間，好嗎？其他.....陸議員。

359 **林卓廷議員：**

360 主席，秘書處是否可以回答我的問題？

361 **主席：**

362 秘書處。

363 **林卓廷議員：**

364 有沒有在其他部分補回有關內容？

365 **主席：**

366 我們已聽到你的意見。我們會再看看……

367 **林卓廷議員：**

368 因為……我可以就這一點再作補充，如果其他部分……

369 **主席：**

370 當作是在用我的時間，好嗎？

371 **林卓廷議員：**

372 OK。如果沒有在其他部分補回，那我認為在意思上已經是
373 不同了，文本的草擬內容是："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
374 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
375 事申報利益"，而經他刪改後的內容則是："若是，梁先生有否按
376 照該等規定申報"。而原本的內容是具體說明了"就任行政長官之
377 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以及"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
378 益"。或許有人會說，內容是接近的，我對此表示同意，但文意
379 上已有少許差距。

380 **主席：**

381 好的，這個 point taken。陸議員。

382 **陸頌雄議員：**

383 多謝主席。我想問林卓廷議員，據你的了解——因為我們這
384 個調查委員會是十分講求事實，不是只說感覺或印象，當然公
385 衆印象可能是另外一回事，雖然政治是一種印象。不過，這個
386 調查委員會必須建基於客觀、大家已知的事實。我想了解一下，
387 林卓廷議員，據你在此事上的了解，周浩鼎議員是否被動地收
388 到梁振英先生的意見，還是他主動地去諮詢梁振英的意見呢？
389 這是第一個問題。

390 第二個問題是，其實就着一宗社會事件，任何人也會從四方
391 八面收到不同的信息或意見，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個人的一些看
392 法，或是判斷，就像我們每天上網、看新聞、看電視，諸如此類。那麼，這種影響是否也會構成周浩鼎議員對專責委員會的

394 調查範圍作出的建議，其實是他自己真心採納的一種看法，並
395 作為其個人意見？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問題？

396 第三個問題，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397 **林卓廷議員：**

398 主席，不如逐一回答，好嗎？

399 **主席：**

400 逐條.....

401 **陸頌雄議員：**

402 因為時間關係，我想.....

403 **主席：**

404 不要緊，我們再作.....

405 **林卓廷議員：**

406 因為你問得太多，我記不到全部問題。

407 **陸頌雄議員：**

408 OK。

409 **主席：**

410 你讓他逐一回答。

411 **林卓廷議員：**

412 主席，第一條問題，就他是主動還是被動，我根本不知道，
413 我亦不曾從周浩鼎得悉，他是主動地還是被動地與梁振英接觸。

414 第二條問題是，他從各方面渠道聽到意見，再綜合起來並草
415 擬文本。首先，我們是應該獨立地行事，社會上有很多評論，
416 我們不應該.....我們應該自己獨立思考。在聽到很多意見後，如
417 果認為.....例如我在上次會議上已提過，若是我們出錯了，根本
418 草擬文本事實上是有錯的，有人向我提出錯處，我再次查看後
419 發現原來真的出錯了，我當然會聽取意見，即使那是梁振英的

420 意見，我上次也是這樣說，我們是需要聽取的。但是，我們現
421 在看到的那些修訂，原有文本內容本身並不是錯的，只是他想
422 修改文本的內容。

423 第二，我們不能夠抽空地指這是一般意見，我們不能夠這樣
424 說，因為梁振英是被調查人士。正如一個法庭、法官或陪審團，
425 他們在審訊前也可能接收到很多資訊、報道等。但是，如果是
426 被告人或被調查人，跟法官或陪審團或負責執法的調查人員說
427 應該調查甚麼，不應該調查甚麼，這本身已經有很嚴重的角色
428 和利益衝突。沒有理由要聽從一名被調查者指示應該如何調查
429 他，從常識來說，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430 **主席：**

431 嗯，好的，陸議員。

432 **陸頌雄議員：**

433 實這是我關鍵問題，就着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內容，
434 剛才……

435 **主席：**

436 第 10 號文件。

437 **陸頌雄議員：**

438林卓廷議員很老實說，他沒有逐字逐句看清楚。或者我
439 再問——其實只是一、兩頁紙——你說過有一點，在原意方面，
440 亦即 II(c)項，你覺得有點將焦點模糊，或者擴大，除此之外，
441 你認為有甚麼具體修訂內容會影響專責委員會，從而會直接對
442 梁振英構成一個有利的調查？

443 老實說，我本人就看不到，因為全部修訂都是很技術性的。
444 我想聽一聽你的具體意見。多謝主席。

445 **主席：**

446 林議員。

447 **林卓廷議員：**

448 主席，其實我在上次會議已經舉出若干例子，你們可以參
449 考。我再說一說，例如 I(b)項，他加入.....

450 **主席：**

451 第 10 號文件。

452 **林卓廷議員：**

453 對、對的。他加入"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
454 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若有，梁先生簽訂協議當日是否已當選
455 行政長官"。

456 **陸頌雄議員：**

457 你是否認為(b)項這一點，跟(a)項刪除了的這段，可以視為
458 有關呢？即可能他將(a)項的後一部分變成(b)項。

459 **主席：**

460 即剛才副主席問你的問題。

461 **林卓廷議員：**

462 因為他問當時是否已經當選行政長官，其實這跟梁振英一向
463 的說法吻合，他說："簽訂這協議的時候，我未當行政長官，還
464 未當選"。

465 但是我，或者很多社會人士質疑的重點是，他當上行政長官
466 後，便需要將這事申報。當他出任行政長官，對方 UGL 便可以
467 公開聲稱，即是在投標的時候可以說已經聘用香港特首——在任
468 特首——作為其 adviser 和 referee，並且有支付他金錢，處理該
469 公司的生意，對不對？他們有這份協議。

470 即你看到.....

471 **主席：**

472 就協議方面，如果你翻看協議，協議內有一句寫着，如果有
473 任何利益衝突，梁特首在他任內不會做。

474 **林卓廷議員：**

475 是，是有這一句。

476 **主席：**

477 這一句是手寫的。

478 **林卓廷議員：**

479 但是，這一句究竟是事後補上，抑或簽訂這協議時已經有，
480 現在是不知道。當然要繼續調查才知道，對不對？

481 **主席：**

482 好的。

483 **林卓廷議員：**

484 所以，我覺得，看到這些例子，包括我在上次會議所列舉的
485 例子，很明顯跟梁振英公開的解說吻合。

486 **主席：**

487 好的。陸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488 **陸頌雄議員：**

489 暫時沒有，多謝主席。

490 **主席：**

491 沒有問題。

492 **林卓廷議員：**

493 主席，就陸議員這一點，我再有些補充，我舉(e)項，即 I(e)項
494 為例。主席剛才說，文本內是手寫"without conflict of interest"，
495 即這個手寫條款，而周浩鼎的文本特別加入這點。其實特別將
496 這點加進去，是對梁振英有利；該協議內對梁振英沒有利的，
497 又不見得周浩鼎有加進去，例如.....

498 **主席：**

499 他加了進去，他有加進去，這是事實。

500 **林卓廷議員：**

501 對不對？即你看到，根本是偏幫梁振英。

502 **主席：**

503 OK，這是你的感受。黃議員，你可以問你最後的問題，因為我要給林議員一些時間。

505 **黃定光議員：**

506 好的，我簡單……很簡單。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調查梁振英
507 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其
508 調查研究的範圍是否一份公開文件？

509 **主席：**

510 林議員。

511 **林卓廷議員：**

512 你是指研究範疇嗎？

513 **黃定光議員：**

514 是。研究範疇是不是一份公開文件？

515 **林卓廷議員：**

516 我們在公開會議討論，是公開文件。

517 **黃定光議員：**

518 OK。第二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先生本身會不會看到這份文
519 件？

520 **主席：**

521 這是公開文件。

522 **黃定光議員：**

523 會不會看到？

524 **林卓廷議員：**

525 他有渠道可以看到。

526 **黃定光議員：**

527 這個渠道是公開，還是秘密呢？

528 **林卓廷議員：**

529 第一條問題已回答了，當然是公開。

530 **黃定光議員：**

531 公開，OK。那麼，梁振英對這份公開文件，即所謂調查範
532 圍，有沒有權利提出他的意見？

533 **主席：**

534 林議員。

535 **林卓廷議員：**

536 主席，我在上次會議回答廖長江議員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清
537 楚。我重複.....

538 **黃定光議員：**

539 上次會議歸上次會議，上一次會議是廖長江議員問你，這次
540 是黃定光議員問你。

541 **林卓廷議員：**

542 我便重複一次給你聽，你不需要這麼急躁。

543 **主席：**

544 慢慢來。

545 **黃定光議員：**

546 不是躁，你不需要迂迴。

547 **主席：**

548 不要緊，回答他。

549 **林卓廷議員：**

550 主席，我第二句已經回答了他。

551 **主席：**

552 嗯。

553 **林卓廷議員：**

554 我認為他可以提出任何意見。

555 **黃定光議員：**

556 OK。

557 **林卓廷議員：**

558 請容許我說完。不過，他應該公開跟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不應該私下透過一個委員提出，而這個委員最終亦沒有在專責委員會表明，他的修訂是聽了梁振英的意見而作出，或者……甚至整份文件是由特首辦，經由梁振英的代表草擬並交予委員會，這會讓人覺得是一種隱瞞和串通。

563 **黃定光議員：**

564 主席。

565 **主席：**

566 是的，黃議員。

567 **黃定光議員：**

568 我覺得林議員回答我這個問題時提出了兩點，第一，梁先生
569 有沒有權利提出意見。

570 **主席：**

571 他回答了你的問題。

572 **黃定光議員：**

573 第二點就是可通過甚麼渠道提出意見。另一方面就是，究竟
574 周浩鼎議員用甚麼方式代梁先生提出意見。我認為他發表了他
575 自己的看法，是我未問到的。

576 我現在想再問的是，剛才林議員說，對於梁先生所作修訂的
577 內容，他沒有逐字核對過。這份協議內手寫的內容是否當時還是
578 事後加上，這些問題在專責委員會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現在他也說不明白，那麼，當時梁先生提出的意見似乎頗確實。
579 因為你也不明白，所以，專責委員會要進行調查，對不對？而
580 你在剛才的供述內，即作證的供詞內都說不明白，但卻又反對
581 梁先生提出要調查這些事情，這似乎有矛盾吧。

583 **主席：**

584 林議員，你可否回答他，順便述說你應該想說的事實，因為
585 我需要在 10 時 45 分完結這個會議。

586 **林卓廷議員：**

587 主席，第一，我不是說我不明白，這是黃定光議員錯誤解讀
588 我的說法。我說："我沒有逐字核對，究竟甚麼有加、有減"。我
589 所指的是我就這次會議的準備工作，我沒有逐字地核對，這是
590 事實。

591 過往在專責委員會，他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內容，我們是逐段
592 地討論過，大家翻看會議紀錄，便可以看得很清楚。至於刪減
593 了甚麼，然後在哪裏補回，我則沒有花這個心神來逐字逐句地
594 核對。但事實上，他所提交的內容跟梁振英的公開辯解是不謀
595 而合，而在最後，現在證實，有理由相信這些修訂是源自梁振
596 英。

597 在這樣的情況下，很明顯他是採納對梁振英有利的內容，試
598 圖影響專責委員會的獨立調查。有很多委員說，他有權提出這
599 些意見。如果是這麼光明正大的話，他可以寫信來，反正梁振
600 英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多番公開評論。第二，他過往亦有

601 發信回覆我們，表示不會出席會議等。他有很多渠道可以表達
602 意見，他可以公開提出。為甚麼他不公開提出呢？

603 而周浩鼎不斷強調，表示這份文件是他本人草擬，他有他的
604 堅持、是他的意思。這些全部都是謊話，他是在公開會議上欺
605 騙我們其他委員……

606 (廖長江議員已離開會議室，而陸頌雄議員亦欲離開會議室。)

607 **主席：**

608 嗯，請等等……我們將會完結。

609 **林卓廷議員：**

610 我很快說完這幾句。

611 **主席：**

612 好的。

613 **林卓廷議員：**

614 欺騙我們委員，以及看着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公眾。就這點來
615 說，我們從整件事的前文後理，很明顯看到他是串通梁振英，
616 以一份由梁振英草擬的文本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試圖
617 造成對梁振英有利的效果。

618 **主席：**

619 好的，多謝林議員，我們 10 時 45 分便要完結。好的，多謝
620 各位，多謝林議員。有甚麼問題，我們會再跟進，好的，多謝
621 你。

622 **林卓廷議員：**

623 謝謝主席。

624 **主席：**

625 好的，會議結束。